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单位生态环境公众网站整合了空气质量实况与预报、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双公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重大信息公开平台，全面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切实保障群众对生态环境信息的知情权。同时，网站“数据中心”栏目整合了环保审批、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排水许可、辐射管理、环境信访、环境监察、环境违法、污染源监测、在线监控、固废管理、应急管理、清洁生产、信用评价、环境监测、机动车检测以及环保资质共 17 大项信息数据，为群众提供简单直观明了的数据查询窗口。并设有信息中心，统筹落实公众网站平台建设、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各直属单位、各科室严格按照职能分工，按时按质做好各项栏目的信息公开工作。

2022 年，本单位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份、发布通知公告 162 份、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20614 宗、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2339 宗、行政强制 2201 宗。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06 宗，处理答复 304 宗（2021 年结转 15 宗，共 319 宗），剩余 2 宗结转 2023 年办理；2022 年有 3 宗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有 1 宗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7	2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6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39
行政强制	220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2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8	198	1	6	1	22	30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2	0	0	0	0	1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2	181	0	2	1	21	25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1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2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	23	1	3	0	1	4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3	0	0	0	0	6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0	0	0	0	0	0	0

	他处理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七) 总计		80	210	1	5	1	22	3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1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	/	1	3	/	/	/	/	/	/	/	/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但工作中仍存在部分公开内容核查不够仔细、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特别是分局经办人员专业素质仍需提升、政府网站缺乏智能分析应用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本单位下来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要求各直属单位、科（室）承担起审核把关职责，严格落实公众网站、新媒体发稿三级审校制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规范准确、无错别字、无规范性用语错误等；二是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制定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汇编并发至各部门经办人员进行学习，并根据需要召开业务培训交流会，提出实际工作中的困难讨论恰当的解决方案，以提升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三是积极推进大数据应用功能建设，采集网站用户行为数据，对网站用户的基本属性、历史访问页面内容和时间、搜索关键词等行为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研判用户的潜在需求，提供热点推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共发出收费通知 10 件，总金额 2950 元，实际收取总金额 2950 元。